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

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HY—2023—GZSJ—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咨询人(全称): 中咨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格里拉市康特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桑都格勒钨钼矿尾矿堆场风险管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 香格里拉市。
3. 投资金额: 约3148.61万元。
4. 建设工期或周期: 暂定12个月。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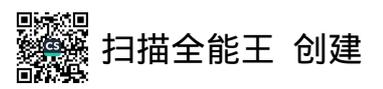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协助甲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服务及其他合同;审查设计台账、完善设计台账、变更设计台账、出具咨询审查报告;审查施工计量支付报表、监理服务费用计量支付报表、工程结算、征地拆迁费用支付等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全部费用,并出具咨询报告;参与工程变更设计的相关工作、审查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并出具咨询报告;开展计量支付报表的工程量的现场核实工作,包含隐蔽工程与实体工程量的及时核验;审查新增工程项目的新增单价,并出具咨询报告;负责甲方内部财务的跟踪审计;配合甲方开展好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负责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定期出具工程造价管理的动态信息、报告,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审核工程结算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甲方交办的与项目造价咨询有关的其它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符合《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金额为：766000.00（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圆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据此计算出的服务收费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油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旁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674400

电 话: 0887-82241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7847493N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5650877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3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仅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提供时间为：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所需资料书面清单之日起7天之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配合咨询人开展好全过程跟踪审计全部相关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注：在时限到达前1-2天，若委托人尚未作出书面决定，咨询人有义务提醒委托人及时办理）

3.咨询人的义务

3.1.1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若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因素调整或更换咨询团队中人员，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更换或调整。

3.1.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1) 委托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包括不熟悉本专业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提交的成果经常出现错、漏等瑕疵、经常缺席、迟到的人员等；
- (2) 与委托人的合同相对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人员；
- (3) 收受委托人以外的单位、人员的好处费、宴请及其他利益的人员；
- (4) 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人员。
- (5) 提供虚假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资质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以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

总承包工程单体建筑竣工验收通过后，咨询人自一次性完整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须在三个月内（按自然年月日计算）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征求意见稿（争议问题处理时间除外）。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水利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 因委托人不按约定提供资料、提供配合、给予回复确认等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则咨询人将顺延相应服务周期，或暂停相应服务事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1.2 如因委托人违约导致咨询人工作周期延长、工作增加等超出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的，相关酬金及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4.1.3 若委托人出现逾期不付款情况，逾期付款利息按通用条款 4.1.3 执行。

4.1.4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超期，超期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期时间顺延 3 月后按月累计，超期月服务费用根据超期时间结算给咨询人。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如：收受贿赂、泄漏拦标价编制细节、与施工单位串通抬高工程造价、没有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等），在材料询价和结算审核等工作过程中高估冒算，发现一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工作人员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咨询人承担人员更换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2.3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赔偿因此给委托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7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咨询人按投标承诺设立现场咨询机构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5.3.2 进度款支付：按实际进度支付，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咨询酬金总额的 80%。

5.3.3 尾款：剩余 20%待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权力各自承担涉及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与除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交换资料、文件（包含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并通过委托人交付第三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商业秘密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擅自复制并保存上述资料中委托人所提供的部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视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视实际情况确定。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需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需采取相应措施保守双方合作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否则需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为整个工程项目提供完整的、专业的服务，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及时进行。咨询人应保证编制文件的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和现实性，并对其向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负全责。

9.2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则，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咨询服务成果或机密。若查证咨询人的人员有如上所述过失且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由泄密导致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3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人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合作方式）擅自将委托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9.5 如果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并据此提出调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安排胜任的人员进行调换。由此原因引起的人员调换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保留单方解除的权利。在符合下述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有关的理由，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咨询人收到解除通知时已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的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1) 咨询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资质的；

(2) 咨询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经委托人要求更换三次仍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

(3)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提出质疑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调整补充的；

(4)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出现明显错误或遗漏的；

(5) 咨询人擅自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咨询人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的情况。

9.7 咨询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中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更换。

9.8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监理、造价、设计等相关会议，造价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每周应不少于三天到施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特殊情况随请随到），对一些涉及隐蔽工程、计量或计价的问题及时作出准确的职业判断。

9.9 咨询人工作成果应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供给委托人。咨询人提供的书面工作成果一式二份



(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份数的,应满足委托人要求),经咨询人盖章签字后提交委托人。

9.10 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中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9.11 委托人有权查看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并可随时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咨询人给予解答或修改,咨询人应及时回复委托人的相关质疑、解答或修改。

9.12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供服务范围内各主要工作流程、表格、样本格式文件,并协助委托人约束各方严格执行。

9.13 如果该工程经委托审计审减率超过10%超过10%审减率部分的审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照5%的费率承担。承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10%的审减额对应的重计费,由发包人按照审定结果代扣,并代付给审计单位。若因纠纷施工方未能承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按照司法机构裁定结果执行。

